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溫睿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80018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181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1815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1年度海洋教育『永續海洋』教案徵選辦法」一案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211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教案徵選辦法說明如下：

(一)徵選對象：現任職於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教師及師資生），可採個人或小組報名，小組以3人為限。

(二)徵選組別：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（各組以該教育階段之學生為教案活動實施對象）。

(三)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9月13日（星期二）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(四)教案內容：不限科目、領域，徵選教案內容以「永續海洋」為主軸，配合國際海洋教育政策發展、呼應新課綱

電子文
騎

2

教務處

111/03/07 08:04



1110001573

有附件

培養學生海洋素養之精神與促進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，徵選主題聚焦於「海中的教室」（以海洋相關場域作為出發點，透過觀察海洋特質，探索永續海洋的意涵與落實方法）以及「教室中的海」（以教室的視角作為出發點，發展適合室內課程的教案與輔助教材，讓永續海洋的教育不被疫情所限制）。各教案之子題可選擇「海中的教室」或「教室中的海」進行設計，以1至4節課設計教學課程，於課堂上實際教學後提出修正建議與教學省思。

（五）收件方式：以郵寄報名，請送交紙本正本（含附件1至3）與光碟一份（請勿黏貼標籤及上鎖），並請確認投稿教案資料後再寄出；寄出後不得修改內容及其附件。信封請貼上教案徵選專用封面（如附件4）郵寄至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「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」收。

三、檢附旨案教案徵選辦法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「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」潘賢心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462-2192分機1247，E-mail：011168@email.nto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